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更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耿乃凡

何 前

年 月 日